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連交易 出售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國藥股份共同與國藥現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30.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731百萬元；(ii)國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2.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930百萬元；及(iii)國藥集團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8.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1973百萬元。上述合計51%股權的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06.3634百萬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亦是國藥現代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現代均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國藥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國藥股份向國藥現代轉讓目標公司12.06%股權之交易須與本公司向國藥現代轉讓目標公司30.13%股權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國藥股份共同與國藥現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30.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731百萬元；(ii)國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2.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930百萬元；及(iii)國藥集團同意向國藥現代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8.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1973百萬元。上述合計51%股權的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06.3634百萬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9日

訂約方：

- 國藥集團(作為轉讓方)
-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國藥股份(作為轉讓方)
- 國藥現代(作為受讓方)
- 國瑞藥業(目標公司)

標的股權：轉讓方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46.338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持有的30.13%股權；國藥集團持有的8.81%股權；國藥股份持有的12.06%股權。

代價：標的股權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06.3634百萬元，乃參照評估機構以202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796.7909百萬元，並按各方持股比例計算確定。其中：

- 本公司持有的30.13%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40.0731百萬元；
- 國藥集團持有的8.81%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0.1973百萬元；
- 國藥股份持有的12.06%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6.0930百萬元。

關於評估詳情，請見下文「IV.估值詳情」。

支付安排：國藥現代分兩期支付股權轉讓款：

- 第一期：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總額的40%；
- 第二期：於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總額的剩餘60%。

交割安排：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且目標公司已收到新營業執照之日，或前述條件由國藥現代豁免之日，即為交割日。

過渡期安排：過渡期指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過渡期間經營性損益由股權轉讓後的目標公司股東(即國藥股份及國藥現代)按轉讓後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 先決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前，須滿足以下事項：
- (1) 目標公司取得其股東會同意本次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
 - (2) 轉讓方及受讓方已按照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3) 本次股權轉讓相關的國有資產產權登記手續已辦妥；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第一期款項已付清。
- 違約責任： 若任一方阻礙、拖延或未合理促成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交割，每遲延一日，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股權轉讓款萬分之三的違約金；若任一方未按期足額支付(或退還)款項，每遲延一日，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應付未付價款萬分之三的違約金。
- 或有事項補償： 審計報告基準日前已發生但未披露的隱性債務、或有負債等造成目標公司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損失，轉讓方按其合計持有的51%權益比例向受讓方承擔補償責任，以各自實際收到的轉讓款為限，受讓方須在交割日起五年內提出。
- 生效及解除：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簽署後立即生效。經各方協商一致，或如交割未能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完成，各方可解除協議。

I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1998年8月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83.0167百萬元，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主營化學藥品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覆蓋抗感染、心腦血管、麻精藥、呼吸系統、腫瘤科等五大領域。

於股權轉讓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直接持股(30.13%)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藥股份的持股(61.06%)，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約91.19%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國藥股份及國藥現代分別持股49.00%及51.0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44.7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7.0628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677.41	1,635.73
淨資產	1,276.42	840.66
營業收入	469.90	415.0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33	(58.26)
除稅後利潤／(虧損)	32.27	(45.29)

IV. 估值詳情

評估機構以202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範圍涵蓋目標公司整體資產及相關負債。評估機構就本次評估考慮了多種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就市場法而言，評估機構考慮到中國資本市場中與目標公司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就收益法而言，其評估結果較大程度取決於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而目標公司主要產品近年

受行業集中採購政策及市場變化影響，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故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預測存在較大主觀性。相較而言，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置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且評估機構已就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進行充分的核查及評估，認為該方法評估結果更具可靠性。經權衡上述三種方法的利弊，評估機構最終採納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交易代價的釐定基準。

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持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質。經董事會確認，評估機構獨立於本公司、國藥集團、國藥股份及國藥現代，與各交易方及目標公司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

本次評估的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本次評估主要涉及以下限制事項：(i)評估機構未對各類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及性能進行技術檢測，乃在假定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為真實有效的前提下，評估機構通過向設備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了解設備使用情況及實地勘察做出判斷；(ii)評估機構亦未對各類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即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進行技術檢測，乃在假定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真實有效的前提下，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通過實地勘察作出判斷；及(iii)本次評估利用了關於目標公司的審計報告作為財務數據基礎。除上述事項外，評估機構確認本次評估工作未受到其他重大限制。

根據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7.0628百萬元，而其淨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96.7909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79.7281百萬元，增值率約為11.12%。該差異主要來源於資產總額的增值合計約人民幣59.0667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的減少合計約人民幣20.6614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就資產總額的增值而言，主要由於：(i)固定資產增值約人民幣39.4156百萬元，主要因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建成日期較早、重置成本上漲及評估所採用經濟使用年限長於賬面折舊年限所致；(ii)無形資產淨增值約人民幣17.5813百萬元，主要反映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藥品管線等資產反映評估基準日客觀市場價值而產生的增值，已扣除因國家集中採購續約政策導致若干藥品品種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25.3735百萬元；及(iii)流動資產增值約人民幣6.2344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按市場銷售價格重新計量

後仍有增值。就負債總額的減少而言，非流動負債減值約人民幣20.6614百萬元，減值率約78.55%，主要因目標公司若干已驗收或無需驗收項目的設備補貼、研發補貼等政府補助所形成的遞延收益，實質上並無支付義務，評估機構僅以其於確認收入時尚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作為評估值，故產生較大減值。

就上述因素，評估機構所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如下：

- (i) 就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而言，評估機構以有關資產於評估基準日重新購置或建造所需的現行重置成本為基礎，並綜合考慮實體性、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等因素後，確定其評估值。
- (ii) 就無形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評估機構參考評估基準日鄰近區域同類工業用地的可比交易案例，並就交易情況、地價水平、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等作出適當修正後，確定其評估值。
- (iii) 就無形資產中的藥品管線而言，鑑於其具有較明確的市場前景及可預見的未來收益，評估機構透過估算有關無形資產對目標公司產品所創造未來現金流的貢獻程度，並選取適當的折現率將各年度的貢獻額折現至評估基準日現值後，加總確定其評估值。

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資料來源包括：(i)歷史年度財務數據主要引用之審計報告；(ii)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必須之財務資料、權屬資料及經營管理資料；及(iii)評估機構自行收集的市場信息，包括國家部門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現行存貸款基準利率，以及同花順金融數據庫的相關市場數據。

鑒於上文所述，並結合對評估機構採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工作範圍及資料來源的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本次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屬恰當，評估結果可作為本次股權轉讓代價的公平合理參考依據。

V.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因本次股權轉讓預期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須綜合考慮以下三部分合併計算：

- (1)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30.13%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40.0731百萬元與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經審計賬面淨值之差額；
- (2) 國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12.06%股權的代價人民幣96.0930百萬元與國藥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經審計賬面淨值之差額；及
- (3) 由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藥股份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61.06%降至49.0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對國藥股份保留的目標公司49.00%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應納入本集團預期收益／虧損的合併計算範圍。

基於上述因素，且鑒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717.0628百萬元，據此初步估計本次出售將於本集團損益表內錄得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最終交割日賬面值為準釐定。

本次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瑞藥業將成為國藥現代的控股子公司，有助於消除同業競爭，優化集團資產結構及內部資源配置，促進醫藥製造板塊的整合與協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雖然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晉斌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及馬躍先生均兼任國藥集團或國藥現代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亦是國藥現代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現代分別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藥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國藥股份向國藥現代轉讓目標公司12.06%股權之交易須與本公司向國藥現代轉讓目標公司30.13%股權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國藥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關連交易。

V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產品之分銷及零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國藥現代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國藥現代由國藥集團實際控制，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現代及國藥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國藥股份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物流，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詳見上文「III.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國藥股份」	指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現代」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或「國瑞藥業」	指	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國藥股份、國藥集團、國藥現代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的《關於轉讓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國藥股份及國藥集團共同向國藥現代轉讓彼等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評估機構」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由國藥股份委聘為獨立評估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